**会诊及双向转诊制度**

    会诊制度：

    一、凡遇疑难病例, 应及时申请会诊。

    二、科间会诊: 由经治医师提出, 上级医师同意, 填写会诊单。应邀医师应在当天内完成, 并写会诊记录。

    三、急诊会诊: 被邀请的医师, 必须随请随到。

    四、科内会诊: 由经治医师提出, 科室组长召集有关人员参加。

    五、院外会诊: 本院一时不能诊治的疑难病例, 由医生组长提出，院长同意, 与有关单位联系, 确定会诊时间。必要时,携带病历, 陪同病员到院外会诊。

    双向转诊制度：

    1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至少与一所大型医院建立双向转诊关系，签定协议，制定实施方案和服务流程，设专人负责，确保转诊渠道通畅。

    2．培训社区医生，掌握双向转诊的病种范围、适应症、转诊流程和保障措施，熟悉转诊医院的基本情况、专家特长、常用检查项目及价格。

    3．社区医生对符合转诊条件的病人，认真填写转诊单，与上级医院接诊部门取得联系，优先接待转诊病人，确保病人得到及时治疗。

    4．主动加强与上级医院的沟通，及时掌握上转病人的诊断治疗情况，做好转诊病人的追踪服务工作。

    5．对转回社区的诊断明确、病情稳定或康复期病人，应及时提供连续性的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。

